

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时期，是伊宁市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转型升级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沿边开发开放新高地的决胜期、攻坚期、关键期和机遇期，科学编制《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未来五年全市发展的总体思路、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对促进伊宁市率先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共享发展，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市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站在历史发展的新起点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在自治州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委、市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不断克服宏观经济下行、稳定形势严峻等不利因素影响，加快推进“五化”进程，着力打造天山北坡西部重要增长极、中心城市和向西开放桥头堡，科学跨越、后发赶超，努力形成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生态持续改善的良好局面，成为伊宁市历史上发展最好的时期，为“十三五”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15年市域生产总值209.9亿元，“十二五”（五年）年均增长13%；累计完成地方固定资产投资905亿元，

年均增长 26.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加到 24.69 亿元，年均增长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76.09 亿元，年均增长 14.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4550 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3639 元，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12.9%和 12.2%。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三次产业结构由 4.8: 28.7: 66.5 调整为 3.3:20.4:76.3，城市经济特征更趋明显。

2.产业基础更加坚实。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产业结构调整显现成效。**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国投热电联产、川宁制药、苏源生物等 13 个超亿元重大工业项目相继建成投产，新天煤制气、庆华煤炭分质综合利用多联产、神华热电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民生工业迅速起步，初步形成生物医药、纺织服装、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现代煤电煤化工 6 大产业；以霍尔果斯开发区伊宁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准设立为突破口，初步构建形成以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为引领，以霍尔果斯开发区伊宁园区、苏拉宫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支撑，以中小微企业园为补充的园区发展格局，工业经济基础更为扎实。**现代服务业发展迅猛。**商贸物流体系日趋完善。火车站、城西、山东路等重点商圈加快建设；八达赛里斯广场、金茂世界城等一批城市商业综合体相继落成；火车站国际商贸物流园、城西商贸物流园初具雏形；城东市场及九鼎富通农产品批发市场投入运营。电子商务蓬勃兴起。电子商务产业园成功运行并被命名为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淘宝网“特色中国伊犁馆”正式开馆。旅游业竞争力持续提升。喀赞其民俗旅游区、伊犁河旅游风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 4A 级景区，六星街俄罗斯风情旅游街等街区保护性改造扎实推进，塔兰其、苏拉宫民俗文化

村建设全面启动，一批高星级酒店和餐饮专营场所、旅游购物街区加快建设，旅游集散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房地产业快速发展。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业结构积极调整。**城郊精品农业快速发展，以“菜篮子”工程建设为抓手，设施农业、特色种植、畜禽标准化养殖规模不断壮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稳定增长，城市农产品供应有效保障。

3.城乡建设日新月异。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城乡统筹全面发展。成功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城乡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完成第六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新建城市规划馆；城市框架全面拉开，“一带、三心、六片区”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建成区面积扩大到37平方公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不断提升，老城区改造稳步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趋完善，10+3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实施，国家级卫生城市创建取得初步成效，“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推进，数字化城管、智能交通、城市地下管网三维管理系统投入使用，城市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城市特色更加凸显；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市、城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分工负责的城市管理体系基本形成。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构建。伊宁机场改扩建工程全面完工，新开通伊宁至北京、成都、南京、上海、西安等内地重点城市直达航班；铁路客运班次不断增加，新开通伊宁至上海客运列车；清伊、伊墩高速公路全面贯通。农村公路、安全饮水、农田水利等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4.生态环境绿色宜居。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重要战略位置，突出水、绿、花、果城市生态特色，构筑城市生态屏障，拓展绿化空间。实施“两横”（伊犁河两岸、北山）“两纵”（皮里青河、吉尔格朗河

两岸)绿色生态防护屏障、防护林绿色长廊、国省道沿线及城市道路节点绿化提升改造工程,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获国家试点批复,东苑湿地公园、后滩湿地公园等恢复和保护工程启动实施,累计完成百万亩生态经济林造林4.3万亩,完成森林封育抚育1万亩;改扩建人民公园等一批绿地公园,初步形成城市园林绿地系统框架,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9%,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9.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9.7平方米,荣获“国家园林城市”称号。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积极开展“蓝天工程”环保专项行动,建立伊宁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加强伊犁河沿线、北山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建成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全天候监测;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大力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坚持开展“美丽乡村”环境集中整治行动。

5.民生改善实现跨越。“民生建设年”活动扎实开展,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达到72%,市民幸福指数明显增强。建设各类城市保障性住房24558套,其中,棚户区改造9500套、公租房9756套、廉租房3402套;建设农村安居富民房20550套,城乡居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累计实现城镇就业再就业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零就业家庭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大力建设民生产业基地、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累计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23.78万人次。教育投入不断加大,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9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8%,学前和中小学双语教育覆盖率分别达到95%和50.89%。市、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市级骨干医疗机构服

务能力明显增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有效防控。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城乡低保不断提标扩面；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9%以上，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救助全面实施。成功创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自治区创新型城市、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工作扎实推进。

6.改革开放全面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农村改革、医药卫生体制、商事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霍尔果斯开发区伊宁园区试行特别机制和特殊政策，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加大，政府职能加快转变。对内对外开放不断加快。对口援助成效显著，累计利用援助资金 7.86 亿元，高标准实施了安居富民、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基层阵地等 7 大类 64 个项目，大大促进了市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初具轮廓，霍尔果斯开发区伊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火车站国际物流园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边民互市贸易区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伊宁二类口岸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综合保税物流中心申报工作积极推进，伊宁-中亚国际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连续举办，向西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

总体来看，“十二五”时期，伊宁市坚持把科学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主动适应稳定发展“新常态”，调结构、打基础、抓项目、惠民生，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围绕“四港一谷”（国际物流港、国际金融港、国际航空港、国际信息港和国际旅游谷）战略，全面加快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城乡统筹

发展，经济总量实现翻番，为“十三五”时期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了宝贵的物质基础和实践经验。

第二章 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伊宁市抢抓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开发开放的重要历史契机，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改革，加快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全面转型突破的关键时期，面临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

1.发展机遇

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带来新机遇。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是国家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将发挥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区域金融和医疗服务中心。伊宁市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中通道毗邻中亚的重要沿边节点城市和新亚欧大陆桥国际经济合作走廊中段的必经之地，区域性交通枢纽地位突出，产业体系较为完备，重大利好政策叠加，多元文化汇集融合。抢抓核心区“三通道、五大中心、十大产业聚集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通过积极参与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周边国家乃至欧洲宽领域、多层次的开发合作，将有助于伊宁市优化经济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将地利之便转化成为经济繁荣之盛。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国家战略带来新机遇。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是我国向西开放的重大国家战略，具有得天独厚的对外开放门户优势，伊宁园区作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一区四园”中面积最大、依

托中心城市配套条件最为优越的园区，承载了诸多国家、新疆政策创新试点的功能，不但面临政策红利释放的巨大潜能机遇，也肩负着先行先试改革引领的重任。可以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差别化发展政策，加快建设优势资源转化加工区和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形成伊宁市发展的新增长极，推动伊宁市建成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的对外开放门户城市，发展的战略机遇难得。

实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带来新机遇。作为国家确定的首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伊宁市将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升城镇化质量是关键，紧紧围绕城乡统筹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改革试点的先遣队作用，大胆探索、寻找规律、凝聚共识，通过制度创新，探索形成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新体制、新机制，着力破除束缚阻碍，为全疆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将对伊宁市破解城市化进程中的瓶颈制约，形成强大的推动力。

南京市对口支援带来新机遇。新一轮对口援疆强调把“输血”和“造血”、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结合起来，着力增强受援地的自我发展能力，加快就业、教育、人才支持，产业先行，民生优先。南京市对口支援伊宁市，将有利于伊宁市更好地借助南京市在城市建设、科技人才、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资金、技术、人才的支持，加快促进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圈两带金三角”战略带来新机遇。伊犁州提出“一圈两带金三角”发展空间布局，形成中心辐射、两带拉动、区域支撑的协调发展新格局。伊宁市作为“伊-霍”经济圈核心、“奎-伊-霍”经济隆起带重要引擎以及开放型经济体系“两翼”之一，应依托中心城市的集聚优势和

辐射效应，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等方面实现率先发展，加快与周边县市形成经济密联、产业协作、空间集聚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2.面临挑战

在面临机遇的同时，伊宁市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一些突出的矛盾和短板制约，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经济持续增长动力不足。产业基础仍较薄弱，工业总量小，服务业亟待升级，缺乏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大项目支撑，增长动力亟待转换。环保刚性约束增强，节能减排压力大，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

二是产业同质化竞争突出。现有2个国家级、2个自治区级园区和5个中小微企业园，各园区主导产业培育和招商引资缺乏市级层面协调统筹布局，同质化竞争、重复建设有加剧趋势，突出重点、合作联动、差异竞争的产业格局有待完善。

三是开放发展的基础薄弱。外向型经济基础仍较薄弱，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滞后，伊宁园区建设亟待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功能尚待提升，出口加工产业薄弱，依托援疆优势加快向东开放的力度不足。

四是城市提升发展任务紧迫。城市土地资源短缺，面临集约发展、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的紧迫压力，城市功能、内涵品质、人居环境仍需改善，特别是老城区基础设施仍需改善，城乡统筹发展任务繁重。

五是创新发展能力不强。人才结构不合理，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匮乏，技能型人才、企业管理人才和合格的产业工人队伍缺口较大。

科技创新能力水平较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滞后，创新创业环境还需优化，科技创新平台、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缺乏。

六是民生改善任务繁重。就业容纳能力偏低，居民收入整体水平还不够高，失地农民就业安置难度大，教育、文化资源远不能满足人口规模扩张带来的需求增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任务艰巨。基层基础仍较薄弱，维护社会稳定的压力仍然较大。

总之，“十三五”时期伊宁市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必须牢固树立机遇意识和创新意识，深刻把握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律，充分调动一切有利因素、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妥善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篇 开创改革开放新篇章

第一章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民生改善为目的，以现代文化为引领，以促进民族团结、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为重点，以可持续发展为保障，突出特色、放大优势、加快提升，秉承“黄牛精神加天马步伐”，努力建设平安伊宁、美丽伊宁、和谐伊宁，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第二章 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激发各类社会主体活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商业模式、服务业态和产品创新，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建设创新型伊宁。使改革创新成为推动发展的核心动力。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把统筹城乡、区域协调科学发展作为转型升级的重大任务，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着力优化城市形态和功能布局，不断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五化”进程，促进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产业功能与城市功能、生产功能与生活功能协调发展，引领伊霍经济圈产业分工协作、交通统一规划、生态统筹布局、基础设施共享共建，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

坚持环境友好，绿色发展。坚持走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加快发展生态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着力推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积极倡导绿色循环低碳生产方式，健康环保节约生活方式，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努力实现快速工业化、城市化条件下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转型升级，开放发展。把转型升级作为科学发展的主攻方向，围绕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充分利用国家赋予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的政策优势，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内引外联，深化交流，五化协同推进，进一步强化区域集聚辐射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构筑内外双驱、二三协调、高效多元的开放型

经济体系。

坚持民生优先，共享发展。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发展的首要目标，把提高各族群众的生活水平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社会建设，健全社会保障，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使发展成果更加广泛、更加均衡地惠及人民群众，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各民族的团结友爱。

第三章 发展思路

紧紧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霍尔果斯开发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三大历史机遇，围绕“四港一谷”战略布局，以开发开放为先导，以伊宁园区建设为突破，以提升城市功能为抓手，全面推进“五化”进程，加快构筑辐射周边、面向中亚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一体发展、新型工业化、外向型经济发展方面走在全州前列，筑牢发展基础，优化发展环境，着力打造新疆天山北坡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

第四章 发展目标

按照到 2020 年，将伊宁市建成我国西部地区面向中亚具有活力、具有吸引力和投资潜力的标志性城市，确保与全州、全疆、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要求，大力推进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到 2020 年，市域生产总值达到 356.6 亿元，年均增长 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57 万元，年均增长 5.4%；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96.3 亿元，年均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22.5 亿元，年均增长 1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36.3 亿元，年均增长 8%。

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到 2020 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2:23.9:73.9，工业化水平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商贸物流、旅游、金融和文化产业等发展迅速。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取得显著成效，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城市综合功能显著提升，城市常住户籍人口达到 65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2%，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6%；研究与实验发明专利申请量 400 件。

改革开放明显升级。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达到新水平，到 2020 年初步形成以外向型经济为重点的产业基础和国际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面向中亚辐射全疆和西部地区的国际物流中心、服务中心、区域性进出口加工基地，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3%以上。全面深化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以内，城镇新增就业 5 年累计 8.66 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5 年累计 36.6 万人次；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率达到 9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 9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加 1000 元，均达到全疆平均水平；累计建设和货币补贴城镇保障性住房 6.4 万套；农村安全饮用水普及率达到 95%。

生态文明建设明显加快。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屏障基本形成，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资源利用率较大提高，城乡生态环境有明显改观。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10%，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3%，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范围内。

和谐社会建设明显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健全，人民权益切实保障，公共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更加完善，民族团结明显加强，社会稳定明显巩固，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明显提高。

第三篇 坚定推动创新发展，努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把创新放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创新的体制机制，全面推动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着力提高伊宁市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第一章 培育创新发展新动力

结合伊宁区域中心和城市经济的特点，满足新需求，创造新供给，弥补发展持续动力不足短板，加快实现发展动力转换，培育发展新增长动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节 推动需求动力升级

创新消费方式。以满足旅游消费、健康养老消费、教育消费、文化消费、信息消费等新的消费热点需求为方向，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根据消费升级方向，引导投资加大供给，形成经济持续增长新动力。加快提升旅游消费服务，完善旅游消费支撑条件，引导旅游消费提质升级；鼓励养老健康家政服务消费，积极发展健

康服务、健康保险、健康咨询等多样化的健康消费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康服务业；加快教育、文化消费提档升级，加大高品质产品供给，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积极推进“互联网+消费”模式，不断提高信息消费规模，提升消费整体层级。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大力推动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扶持绿色产业和产品发展，促进绿色消费。

创新投资方式。扩大有效投资，提高投资收益，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进一步释放民间投资潜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污水垃圾处理、城际铁路及水利、环保等重大 PPP 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建设，进一步推进投资向投融资转变。

创新出口方式。发挥出口对增长的促进作用。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大力发展面向中亚的外向型产业，加快建设出口加工基地，鼓励劳动密集型、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出口。扩大加工贸易出口，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保税贸易。结合伊宁实际探索发展服务贸易，培育外包产业。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推进“互联网+外贸”模式，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型业态发展。

第二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

加快伊宁市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统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土地、财政、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领域配套改革。着力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增强产业发展和要素集聚的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培育形成以城镇化为依托的消费增长动力，扩大生产性投资需

求。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业人口到城市落户。推行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户籍与居住证、流动人口与居住证相互补充、有效衔接的实有人口管理制度，以实施居住证制度为抓手推动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农村转户居民合法权益，探索建立与土地有关的待遇保留机制和与身份有关的待遇过渡保留机制，继续享有原有宅基地、承包地和林地权益、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益以及各种惠农政策。

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以切实保障和维护农民宅基地权益为出发点，完善宅基地权益保障和取得方式，赋予宅基地及农房抵押担保权。探索建立宅基地有偿使用及有偿退出制度，推动空闲宅基地、超标宅基地有效盘活。建成市、镇、村三级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实现村级土地流转服务站、乡镇级流转平台全覆盖，完善交易流转制度机制。

完善社会保障。建立基于常驻人口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大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全面实施城乡统一居民养老保险，提高参保率，力争城乡居民全覆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就业培训工作，将劳动年龄内农业人口和外来人员全部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积极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加快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文化体育活动条件。

创新城市管理体制。要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确定管理范围、权力清单、责任主体。积极探索大区域城市管理形式。统筹协调、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点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

四级网络”的管理体制，强化城区属地管理功能。改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结合的行政执法体系。实行重心下移，强化服务的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城市管理的监督与维护、行政处罚与执法分离的运行机制。开展新型农村社区改革试点，建设试点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第二章 拓展创新发展新空间

围绕构建奎屯—伊宁—霍尔果斯经济隆起带，加快伊宁-霍尔果斯经济圈发展，发挥伊宁区域中心城市作用，加快重点园区增长极培育，辐射带动河谷整体区域发展，用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力，用发展新动力开拓发展新空间。

第一节 拓展区域一体化发展新空间

加强区域合作。围绕构建奎屯—伊宁—霍尔果斯经济隆起带，打造伊宁-霍尔果斯经济圈河谷发展增长极与战略重心，辐射带动区域发展。积极扩大区域合作交流，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加强区域产业分工协作、交通统一规划、生态统筹布局、基础设施共享共建。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系统，构筑网络化的交通廊道，引导城镇空间进一步集聚，实现“1小时经济圈”的发展目标，促进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推动伊霍都市圈率先实现空间一体化发展。重点加强与霍尔果斯市分工协作，按照“前店后厂模式”，发挥伊宁工业基础雄厚、商贸服务体系健全的优势，以霍尔果斯为对外开放平台与窗口，伊宁重点建设后方产业和服务基地，实现伊宁和霍尔果斯双核联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打造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聚集区。探索伊宁市二类口岸与霍尔果斯口岸的联动协作发展机制，最大限度放大口岸优势，促进外向型

经济发展。加强与兵团可克达拉市在重大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收益，促进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最终形成行政协调、产业互动、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

第二节 培育重点园区增长极

全力推进伊宁园区建设。按照把伊宁园区建设成为沿边开发开放的重要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发挥“先行先试”的特别机制和特殊政策比较优势，放大伊宁园区在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一区四园”格局中的“后厂”功能，全力推进伊宁园区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土地征迁，创新投融资模式，采取滚动发展模式，加快产业落地集聚，尽快培育形成产业优势。重点建设优势资源转化加工区，着力发展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和纺织服装、绿色食品生产、进出口加工等劳动密集型和出口导向性产业，建立低电价示范区，禁止高能耗、高排放类项目入驻；加快建设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形成以金融、物流、企业总部、科研、咨询、会展、跨境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新兴服务业为主的外向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围绕国际金融港建设，建设伊宁市金融产业聚集区，打造面向中亚的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做好伊宁园区综合保税区前期筹备工作，建设仓储物流、保税加工、转口贸易、商品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物流基地和园区。全力推进伊宁园区加快发展、创新发展、率先发展，尽快培育形成伊宁市新的增长带动极。

推动边合区转型升级。积极提升边境合作区发展水平，发挥边境经济合作区外向功能，实施“资源进口、产品出口”的两头在外发展战略，促进园区转型升级，努力建设扩大开放的排头兵、科学发展

的引领者和社会和谐的示范区。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集约节约使用土地资源，增强园区产业承载能力。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型建材、清洁能源、煤电煤化工、电子信息、针织服装等产业。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大力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重点发展石油、电力、新能源、农业等领域特色电子产品及应用软件和多语种自主知识产权基础软件以及嵌入式软件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器、技术创新中心。构建火车站国际商贸物流园、城西商贸物流园、丝绸之路经济带综合信息服务中心，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提升国际服务功能，逐步建成适应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需要的国际商贸物流体系。加强国际合作，与周边国家建立跨国园区合作协作关系，扩大开放合作新空间。引领伊宁市转型升级。

第三章 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

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五大中心”建设，搭建“产业高端化、载体规模化、布局集聚化、经营连锁化、组织信息化、品牌特色化、服务国际化”现代服务产业体系，建立健全有利于服务业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拓展服务业发展新业态，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城市服务功能，建设区域国际服务新体系。到 2020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3%，达到 263.4 亿元。

第一节 建设国际商贸物流中心

面向中亚、服务北疆，建设商贸物流中心试点城市，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方向，以多元品质商圈、批发市场组团、国际保税物流为支撑，完善城市商贸服务网络，加快国际物流

平台建设，构建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全面提升商贸物流业发展水平，建设新疆重要的区域性国际商贸物流中心。

商贸服务业。加快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按照“一主两副多点”布局，建立、完善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中心多层次商贸服务网络，发展新型商业业态，促进传统商贸向现代商贸转型、单一功能向综合功能延伸、国内贸易向内外贸一体化拓展，建成中亚区域产品丰富、环境优越、服务一流的国际商贸服务中心。提升伊宁市主城区商业中心，推进伊犁河商业中心、皮里青河商业中心两个副中心建设；重点发展火车站国际商贸物流园、城西商贸物流园、解放路及山东路商圈、城东市场，完善配套服务功能，丰富新型商业组织形式，建设综合化、多元化商贸服务集聚区；加快特色商业街区打造，重点建设解放路主题商业街、铜锣湾特色步行街，推动传统商业与特色餐饮、旅游购物、休闲娱乐融合聚集发展；围绕农副产品、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汽车交易等领域建设河谷专业市场集群，提升九鼎富通、城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集散功能，加快汽车交易市场建设，突出市场经营特色，鼓励运营模式创新；完善便民服务网络，建立高质高效便民廉价的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配送体系，加快社区商业网点布局，支持社区便民直销店建设，提升改造农村便民商业设施，支持便利店、小超市、农贸市场进社区、进农村，加快实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满足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努力形成布局合理、业态多样、层次分明、特色突出、功能完善的城市商业结构和市场体系。

现代物流业。加快构建以公路为基础、铁路为重点、航空为关键的物流网络格局，完善以物流园区为中心，仓储设施、配送中心、

信息平台等为依托的物流基础设施体系，把伊宁市建成服务伊犁河谷、辐射中亚乃至周边国家的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加快道北国际物流园规划建设，重点建设保税物流中心、铁路货运中心，打造以铁路运输为基础，货物集散、多式联运、口岸保税、区域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物流园区；进一步加快城西市场综合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城东市场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伊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建设，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物流配送功能。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强物联网核心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配送，积极引进区内外知名物流企业落户，建立总部型物流基地和运营中心，推动传统运输、仓储等企业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型。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和铁路物流专用线建设。大力推广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加快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网络建设。

第二节 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

围绕“丝路花城、水蕴伊宁”城市形象，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提升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品牌形象，强化整体营销，建成特色鲜明、产品多元、服务最优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旅游城市和国际旅游谷旅游集散中心，使旅游业从优势产业逐步壮大为支柱型产业。到 2020 年，实现旅游接待人数 1000 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达到 100 亿元左右。

提升旅游集散功能。围绕新疆旅游集散次中心定位，以服务伊犁河谷及周边跨境旅游为方向，加快旅游集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完善旅游集散功能。完善机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游客吸纳周转及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加快火车站片区旅游政务服务大厅及机场、火车站、客运中心、市中心等游客集散场所智慧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建设，提升旅游资讯查询、旅游预订、景区推介、旅游商品推介等综合集散服务功能。稳步推进高星级酒店建设，大力发展精品主题酒店、快捷酒店、公寓式酒店及特色街区民宿客栈，进一步提高旅游接待能力。

抓好精品景区建设。以多元文化旅游、民俗风情体验、观光休闲旅游为核心，加快精品旅游景区建设。继续完善伊犁河旅游风景区4A级景区功能设施，打造伊犁河生态文化长廊和展示多元文化的“民族之窗”；继续重点优化提升喀赞其民俗旅游区品质，将市区内六星街俄罗斯风情主题旅游街区、伊犁河旅游风景区、八达文化旅游城及市区历史文化场馆等跨区域景区(点)联合打包，共同创建伊犁老城文化旅游国家5A级景区；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扎实推进阿勒玛旅游景区建设；加快发展乡村文化旅游，提升达达木图塔兰其等5个民俗文化村旅游功能和水平；加快建设3S级以上滑雪场，全面开拓冰雪旅游。

积极发展旅游新业态。发挥边民互市政策优势，争取边境跨境游，开展哈国公民来伊免签三日游，中国公民赴中亚免签旅游；筹建新疆自驾游伊犁集散营地和房车营地；依托良好生态环境和“火龙洞”地热资源，积极开发医疗保健、养生健康游；依托城郊农林田园资源，发展农业观光休闲体验游；加快公园步道、特色酒吧、茶楼、咖啡屋等休闲场所建设，积极发展都市休闲游；加强绿色生态公园建设；利用民生手工坊等特色资源，开展民族手工业体验游。加大旅游整体形象宣传营销，办好民俗文化旅游节，不断提高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

加快旅游商品开发。依托喀赞其民生工业基地（特色旅游产品

中心)、文化创意产业园和八达文化旅游城,培育引进旅游纪念品生产企业,研发生产既有伊犁元素又不失时尚气息的旅游纪念品和民族手工艺品。进一步加强对沙粒画、薰衣草等特色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的扶持,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富有伊宁文化和地域特色的旅游商品。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业

以建设国际金融港为目标,完善多层次金融体系,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大力培育和发展金融市场,吸引国内外资本和各种金融资源,增强金融持续创新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到伊宁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积极申请成立伊宁本地商业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积极争取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在伊宁设立办事机构,探索设立丝绸之路经济带产业投资基金;推动股权投资企业、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各类功能性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机构落户伊宁发展;稳步扩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发挥银行业资金供给主渠道作用,参与伊宁 PPP 项目建设,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重要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支持中小企业到新三板、四板市场挂牌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挥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发展互联网金融,支持社区银行、科技银行、贷款公司、信托公司、第三方支付等新兴金融业态发展;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体制机制、经营管理和产品服务创新,积极构建普惠型保险服务体系;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加快金融创新试点改革,争取试点人民币境外投资、出口企

业人民币跨境结算、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推进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贸易和结算便利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把伊宁市建成为伊犁州乃至自治区金融改革先行区、金融生态示范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区及金融产业聚集区。

第四节 积极发展新兴服务业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搭建以金融商务总部、科技研发创意、电子信息网络为基础的新兴服务业集聚平台，提升服务业发展层级，建设现代服务业增值中心。

电子商务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向西开放“网上丝绸之路”。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大力推广“实体经济+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的产业发展模式。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完善设施功能，建设创业孵化器，为创业企业提供基础运营平台和公共运营服务支持，加强电商应用培训，培育电商龙头企业，促进电子商务企业向园区集聚发展。鼓励和引导大中型批发市场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的方式，建立 B2B 或 B2C 的电子商务交易系统。加快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申请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吸引国内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伊宁，加强线下商品展示等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跨境电子支付平台和电子清关服务系统，健全营销网络，建立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跨境电商通道，将伊宁市打造成新疆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基地。

会展服务业。加快发展会展业。坚持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原则，建设伊宁国际会展中心，依托会展平台功能，积极争

办亚欧区域重要展览、会议、重大赛事等活动，围绕重点产业、优势资源、民族文化特色等大力培育会展品牌，建设中亚区域会展之都。

咨询服务业。瞄准产业价值链高端，深化专业分工，积极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互动发展。加快发展咨询服务业。积极发展建筑设计、工程设计、法律仲裁、会计税务等专业服务业和中介服务业，开拓发展研发设计、软件设计、信息等高技术服务业；积极培育服务外包业。发挥区位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合作，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教育、交通物流、医疗服务、健康护理等领域服务外包，积极拓展生物医药研发、软件服务、金融服务外包，加快培育边境合作区、伊宁园区等服务外包基地，加快外包人才培养，打造外包服务平台，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

健康服务业。以打造西部健康养生城市为目标，加快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业，开拓中医药保健、康复疗养、高端体检、健康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健康服务业态，形成多元化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全力支持推动州友谊医院、新华医院、州中医医院等国际化医疗服务资源，积极打造具有国际服务水平的重点医疗机构，建设涉外远程诊疗康复中心，开通面向国外患者的专业服务通道和服务平台，满足外籍客商和旅游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中医药保健和休闲疗养产业，充分挖掘哈萨克医、维吾尔医等特色内涵，开展中医保健、中医调养、中医养生等健康服务。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快速发展，加快形成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体、居家养老服务相配套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大力扶持“医养结合”类养老机构发展，实现医养融合发展。积

积极引导第三方健康管理机构有序发展，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个性化健康检测评估、健康咨询服务、营养保健指导、健身美容、旅游医疗等健康管理服务产业，构建完善的健康服务体系。

民办教育产业。加快民办教育产业化步伐。鼓励开办多层次民办学校，建成一批高水平的民办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一批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民办中学的办学规模并提升学校的办学质量。完善幼儿早教服务，成立婴幼早教行业协会，建设统一的行业管理质量标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强从业人员资质的培训与认定。规范考试培训机构，加大对各类考试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建立完善的行业管理标准，制定统一的收费标准，建设培训机构教师档案库，提升培训机构的服务质量。鼓励人力资源服务创新，从人才招聘、派遣、行政事务代理等初级服务转向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薪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职能外包等中高端人力资源服务。建立伊宁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推进行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教育培训、服务外包、人才管理等特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五节 稳步发展房地产业

保持房地产开发规模平稳适度增长，调整优化房地产开发结构，提高房地产业发展水平。以满足居民基本住房需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分层次住房供应体系，保持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合理比例，同步协调发展，积极消化存量，稳步增加增量。支持一批管理现代化、具有品牌效应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做优做强，建设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管理先进的省地、节能、环保、绿色现代化精品居住小区，提升“宜居品牌”，加快房产品牌建设。加快商业地产和大型公建项目建设，推进重点区域商务楼宇开发。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制度，提高

物业管理水平。加强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第六节 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

充分发挥社区服务在社区建设中的龙头作用，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体系建，整合社区资源，引入社会投资主体，大力发展养老、家政、托幼、医疗、陪护、文体、便民利民等社区服务业和家庭服务业，继续推进“双进工程”，打造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形成多功能社区生活服务平台，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家庭服务市场和经营机构，为居民提供多样化、高质量服务。加快社区服务的产业化、社会化进程，构建与现代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社区服务业。到 2020 年，基本构建完善的社区市民综合服务体系。

第四章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把创新作为城市发展的核心动力，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到 2020 年申报火炬、星火和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项目达到 100 项，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1.6%，专利成果授权达 400 件以上，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型试点城市。

创建国家级创新型试点城市。把创新摆在城市发展的核心位置，集成各类优势资源支持创新发展，以创新驱动产业发展、经济转型、结构优化和产品升级，优先发展清洁能源、绿色制造业和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强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抢抓“互联网+”行动计划机遇，打造“新引擎”，形成新动力，提高城市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创新节约型可持续发展模式，提高资源规模效应

和效率，创建国家级创新型试点城市。

建设创新平台及体系。强化企业自主创新的主体地位，建立“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间或企业与疆内外科院所建立产业联盟、技术联盟、标准联盟等各种形式的战略联盟，促进行业创新资源信息共享。科学布局科技创新基地，建成城区以提升现代服务业为重点、产业园区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区域创新体系。支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建设，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及大中型企业在玉米生物、发酵技术、香料制品、蜂产品深加工、配方面粉、煤化工衍生物等领域建设建成 2 家以上以企业为依托、政府适度扶持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加强产业科技创新。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大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创新，进一步推动区域主导产业的培育、支柱产业的提升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在生物技术、新能源、大数据、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组织实施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开发计划，增强新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掌握产业核心知识产权，培育具有行业带动性和自主品牌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农业、畜牧业良种工程，积极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现代农业综合科技示范园区，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健全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有效提升科技对商贸物流、特色旅游、对外贸易等服务业的支撑作用，以科技创新引领全市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高新技术产品 50 个。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疆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设技术转移中心和成果转化基地，加强专业孵化器平台建设，重点支

持合作区“伊宁科技产业转移中心孵化基地”项目。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人才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到 2020 年，建成 2 个中小科技型企业孵化基地。

第五章 推进人才强市建设

优化人才结构，完善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机制，不断探索各类人才选拔使用机制，创新人才培养培训开发机制，健全人才评价机制，推进人才激励保障机制，重点实施新型工业化人才保障工程，农村实用人才扶持工程，城市规划、环保、建设人才工程，旅游名市人才工程，教育人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医疗卫生人才推动工程，现代文化人才引领工程，政法人才建设工程，少数民族骨干人才培养工程，干部人才援疆工程等十大人才工程，培养造就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队伍。到 2020 年，培养和造就具有一定规模、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力争进入自治州人才强市行列。

第四篇 着力推动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五化进程

大力促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基础设施现代化同步协调发展，在区域协调发展中拓展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领域中增强发展后劲。

第一章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外向产业新平台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按照“发挥优势、出口导向、高端高质、集群发展”的原则，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进出口加工产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培育自主品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主导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优化完善园区布局，创新园区建设模式，加快园区基础设

施建设，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努力构建结构优化、技术领先、绿色低碳、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工业体系。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工业增加值 47.1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2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

加快培育和发展生物产业、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明确主攻方向和突破口，大力发展产业创新集群，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构建新的增长点和发展优势。

生物产业。巩固、提升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实现生物技术与优势生物资源的有机结合。以原料药、中成药、活性酵母为重点，鼓励支持川宁药业、苏源生物、安琪酵母等龙头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与技术升级换代；以薰衣草、蜂业制品为重点，支持相关龙头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创建全国薰衣草香料、化妆品优势品牌，带动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培育发展生物制种和生物肥料制造，完善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生物种业技术体系，推动生物农业发展。切实提升生物产业集约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合理整合资源，保护、培育、建设生物资源基地，充分发掘资源潜力，争取番茄红素、亚麻酸胶囊保健品生产资质，开发大蒜精油、甜叶菊等保健品。

电子信息业。以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信息港为目标，加快引进一批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培育建设软件产业园，大力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网络服务、系统集成等应用型电子信息产业，加快英语、俄语、哈萨克语等多语种应用软件开发，扩大向中亚等地区出口规模。建设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手机、平板电脑、网络器材等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推动新一代移

动通信、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技术示范应用，推进重点产业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伊宁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竞争力。

装备制造业。以大型、成套、智能为方向，重点发展出口导向型矿山机械、石油石化装备、农牧业机械、大型工程机械、动力机械、输变电装备等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建能煤机等重点项目建设；以推进伊犁金帝跃进汽车生产线改装为突破口，做强轻型货车，积极发展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支持培育汽车及配套零部件产业。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创新驱动、需求牵引、重点突破，瞄准产业链高端环节，积极发展高能锂电池等新能源产业，着眼生态环境建设，培育发展电力储能、光电能源转换、新能源汽车和专用车等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探索发展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金属材料以及照明器材等新材料产业。

第二节 壮大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坚持做强存量和做大增量并重，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引进、培育和保护产品品牌，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发展。延伸煤炭深加工产业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率，限制引进新的能源化工项目；推动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加快发展优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打造伊犁河谷绿色食品产业集群。

煤电煤化工业。稳步推进新天煤制气、庆华 500 万吨煤炭分质综合利用多联产等国家产业示范项目建设，保持现有产业规模，重点加快上下游产业延伸配套和产品综合加工利用，推进在建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加快骨干电源建设，采用大容量、高效率、高参数超临界(USC)发电机组，重点建设神华国网能源 2×350MW 热电工程、

城西北山 2×350MW 热电工程，科学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煤炭企业优化升级，为煤电煤化工产业提供煤炭原料保障。

纺织服装业。抓住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政策机遇，以伊宁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基地、边合区针织服装产业园建设为重点，主动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引进具有品牌、技术、规模优势和国内外销售渠道的大企业入驻，加速产业集聚，争取进口棉配额，大力发展轻纺、棉纺、麻纺、毛纺等纺织产业，不断拓展延伸下游针织、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产业链，大幅提升纺织服装产业整体规模和竞争力。加快中小微工业园、民生工业示范基地、民生坊等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和培育民族服装服饰和民族特色手工业，广泛吸纳劳动力就业。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充分利用伊犁河谷及周边国家农产品资源优势，改造提升苹果、葡萄、黑加仑等特色果品及粮油、乳制品、蜂产品、肉制品精深加工，争取农产品原料进口配额，发展粮食等进口产品精深加工，不断延伸加工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创建优势品牌，培育壮大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绿色有机食品加工龙头企业，打造伊犁河谷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集群。

新型建材业。以北山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为重点，加快绿色节能环保建材产业发展，重点发展中高档建筑陶瓷、钢化玻璃、塑钢型材、钢结构、新型墙体材料以及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材产品，加快水泥、粘土砖等传统建材业技术改造升级，节能降耗减排，实行废渣、热能的综合利用，推动新型建材产业高效、集约、多元、绿色发展。

特色轻工业。加快发展出口导向兼具容纳就业的伊犁特色轻工产业，重点扶持一批劳动密集型小家电、电子组装、印刷包装、塑料制品企业发展，大力支持地毯、刺绣、工艺美术、手工制作等民族特色手工业示范基地建设。

第三节 提升园区发展水平

坚持“工业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群化”，推进工业园区建设。按照集约发展原则，优化园区布局，停止建设新的工业园区，统筹制定园区产业用地标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快盘活存量土地。建立市级层面的园区招商引资及产业布局协调机制，统筹布局、分类引导、突出重点、培育优势，构建产业联动发展的新格局；大力推动国家级园区建设发展，加快推进伊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提升边合区基础设施配套功能，创新园区融资模式，引进社会资本，有效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支持小微企业园区发展，加快建设喀赞其民族手工业基地及东城区、巴彦岱镇、伊宁园区、南岸新区等5个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科学引导园区产业发展和土地利用，完善配套扶持政策，加快构建绿色食品、新型建材、纺织服装、传统手工业等劳动密集型、无污染轻型制造业为主的小微企业聚集平台，增加就业带动能力，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完善工业配套体系，把小微园区打造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孵化器；把新天煤化工循环经济园、苏拉宫工业园打造成伊犁河谷重要的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加强煤化工循环利用技术和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利用，节能降耗减排。积极推进副产品精细开发，“废料”充分利用，挖潜创新，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扩大内涵再生产，严控园区规模，加快周边生态工程建设，有效形成工业区与城市间的生态隔离；积

极探索与对口支援的江苏省和南京市重要产业园区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注重园区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坚决遵循不污染环境、不破坏资源、不低水平重复建设的“三不”原则，进一步提升园区企业资源、能源的利用水平；完善园区优惠政策，优化企业投资环境。创新园区招商模式，推进全产业链招商，形成核心企业、配套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集群发展的产业格局。努力把工业园区建成全州新型工业化的引领区、创新驱动的试验区和循环经济的示范区。

第二章 积极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构建城市精品农业区

以农牧民增收为核心，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力争 2020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0.5%，达到 7.8 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8639 元，在全州率先实现农牧业现代化。

第一节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围绕保障城市供应和农牧民增收，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积极发展特色林果业，推进农牧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城郊农业向生态精品都市农业转型，提高农业产出效益。

建设精品生态农业集聚区。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减少粮食种植面积，大力发展特色种植、设施农业、特色林果业发展。在确保城市保障的同时，发展特色观光农业，挖掘伊宁薰衣草、水稻、有机蔬菜和瓜果等独特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建设园艺场薰衣草基地，奶牛场水稻基地，及山药、花生等特色蔬菜、瓜果种植基地，推动形成以特色农业优势产业区为主的农业区域化布局，到 2020 年，力

争发展 12 万亩特色种植基地。继续抓好“菜篮子”工程，推动设施蔬菜、瓜果、花卉发展。到 2020 年，巩固提高 2 万亩设施农业基地，稳定蔬菜种植面积 6 万亩，确保城市蔬菜供应。积极发展特色林果业，重点发展达达木图乡、潘津乡、克伯克于孜乡、托格拉克乡特色林果基地，巩固、提升苹果、葡萄、树上干杏等地域优势林果业，推进品种改良，打造优势林果品牌。

打造休闲农业集聚区。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农业，着力打造伊宁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结合优势林果、设施农业、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积极打造城郊自然山水和田园风光相互交融的农业观光带，大力发展生态效益、景观效果、经济收入俱佳的景观农业，着力建设薰衣草、苹果、葡萄、瓜果综合发展示范基地，初步形成农业、旅游业、服务业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着力发展集旅游休闲特色种养殖于一体的特色庭院经济。

积极发展现代畜牧业。加快发展牛羊育肥产业，扩大猪禽养殖规模，引导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养殖大户向已建成的 8 个养殖小区集中，配套建设饲草料基地，全力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围绕潘津、巴彦岱、托格拉克等乡镇，打造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到 2020 年，牲畜存栏达到 27 万只（头），家禽出栏 280 万羽，鲜奶产量 20 万吨，增加人工饲草料地 1 万亩的生产能力。

加强粮食安全工程建设。加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优化仓储设施布局，完成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和功能提升，增强粮食收储能力。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配送中心、军粮供应站、骨干加工企业等为依托，推进建立市级粮食储备，加快“放心粮油”示范店建设，健全应急供应网络，提升粮油应急供应能力。推进粮食信息化建设，

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强化粮情监测预警，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加快农牧民转移就业。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进城就业、返乡自主创业，实现农民转移数量突破、质量提升。积极引导农牧民向城市二三产业转移，有针对性的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素质培训和创业培训，增强就业能力。制定落实鼓励创业相关政策，支持农牧民创办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和具有地域文化、民族特色的传统手工业，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失地农民就业市场建设，不断完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增强失地农民持续收益能力。

规范推动农村土地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十三五”前三年完成第二轮农村土地“延包”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通过转租、转包、转让、合作等形式，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向专业大户、种田能手、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为打造大规模种植基地，提高种植业集约水平奠定基础。

第二节 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扶持一批高成长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迅速做大做强。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积极发展订单农业，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体制，推广实施“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紧密联系各乡镇重视对农牧业发展力度，加强精准扶贫，农业综合开发对接“三农”，充分发挥供销社带头作用，落实市财政农业项目配套资金，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各类专业合作组织，与农民建立紧凑型利益联接机制，形成利益共享、互利共赢的良性发展格局。到2020年，组建、规范、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70个，5家农民专业

合作组织培育成为州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形成 3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0 家州级和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 家市级龙头企业，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增加到 150 家。

第三节 完善农业支撑体系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初步建成市、乡、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18 个监管中心站点。加强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数量达到 80 个。全面提升执法监督能力、检验检测能力、质量追溯能力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提升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确保全市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全疆领先水平。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严格保护耕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排灌泵站更新改造，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加强农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强化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推广、农民教育培训三大体系，加强农技队伍建设，强化主导品种与主推技术的普及，强化农业科普，建设农业科研实验基地，提高农业科技对农业发展的贡献率。在达达木图乡等 8 个乡镇建立 8 个科技示范区、15 个科技示范片。

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实施“互联网+特色农产品”的营销战略，依托特色农产品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托淘宝伊犁馆和物流中心，构建农副产品电商营运渠道。

第四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加大新农村建设力度，优先安排与农牧民生产生活相关的基础

设施建设，重点加强住房、安全饮水、农村道路、危桥改造、农田水利、防灾减灾等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快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加大农村垃圾、污水等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增设农村垃圾转运及收集站点，推进人口稠密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推动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实现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目标。以乡村旅游为依托，打造最美乡村示范基地。加快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到 2020 年新农村示范村比例达到 70%。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章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大力建设宜居中心城市

按照自治区打造伊宁-霍尔果斯都市区自治区副中心城市的城镇发展战略，全面提速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集约发展”的原则，优化城市布局形态，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提高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抓住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重大机遇，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农业人口市民化转移，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提高服务和辐射能力，着力把伊宁打造成要素集聚、功能完善、宜居宜业、内外开放、独具魅力的区域中心城市。到 2020 年，城镇化率达到 72%。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按照全市总体规划布局，根据自然禀赋、地理条件和发展基础，逐步优化完善城区“一带、三心、六（5+1）片区”带状组团式布局结构。

一带：即伊犁河多功能景观带，以滨河景观空间塑造为重点，

沿伊犁河南北两岸打造集生态景观、旅游休闲、文化艺术、行政办公为一体的城河辉映标志性区域。

三心：以伊犁河二桥、老城区、皮里青河两岸为中心的核心区域。**二桥主中心**，建设城市发展空间地标区，二桥以西突出商业金融、文化休闲功能，二桥以东布置行政办公、体育娱乐功能；**老城副中心**，对现有商贸服务业优化升级，强化商业零售、文化娱乐、医疗卫生、酒店住宿、行政管理等功能，形成适宜人居的综合型功能区；**皮里青河副中心**，结合西城区人口聚集和伊宁园区建设，建设城市西部现代服务业中心，重点布置金融、会展、商业服务、文化体育、旅游度假等功能。

六（5+1）片区：各具特色的六个城市功能片区，分别为主城区、西城区、东城区、开发区、北部产业新区和南岸新区。

主城区：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与人居环境建设，保护并增强历史传统风貌特色，优化梳理城市街道格局，加快建设升级一批特色商业街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等适合中心城区发展的都市型产业集聚区，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性公共服务功能。

边合区：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总部经济聚集区加快发展楼宇经济，将城市核心区建成现代服务业标志性区域；逐步完善生产、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建成“产城融合”的城市新区。

东城区：北部布局高教科技园，围绕北岸干渠打造高品质居住小区，中部布局喀尔墩小微企业园区，南部依托吉尔格朗河建设大型郊野公园。

开发区：以伊宁产业园区为主建设综合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按照产业区、配套公共设施区、配套居住区、滨水游憩区布

局功能分区，形成东西两大产业聚集区，临近伊犁河、皮里青河、南台子沟居住区和集宿区，以及3个公共设施区，强化东西向交通联系，与主城区通畅衔接。

北部产业新区：由苏拉宫工业园、北山建材园、新天煤化工产业园、巴彦岱小微企业园和城西商贸物流园五个产业组团构成，是伊宁市重工业及商贸物流基地，重点推进产业聚集区建设，加强生态功能区建设，形成生态型产业区。

南岸新区：以生态保护为基础，整合现有林地水系，建设南部生态旅游新区，建成以行政办公、文化艺术中心、休闲度假、生态养老、高端居住功能为主的生态示范先导区。

第二节 完善提升城市功能

按照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原则，优化城市空间格局，积极实施“东联、西拓、南优、北控，集约协作、特色化发展”的城市发展策略。按照现有产业布局，积极引导人口向东发展；小规模渐进性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合理控制城区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着力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完善城市综合管廊及交通、供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加快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加强老城区、城西商贸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和宜居程度，创造良好人居环境。统筹安排好关系人民生活的教育、医疗、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注重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和特色风貌的保护，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加强城市风貌塑造，增强城市人文特色，打造伊犁河、皮里青河两条生态景

观带，建设老城景观、历史传统、现代产业、新城景观四个风貌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搞好历史街区、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彰显“塞外江南、文化名城、现代都市”名城特色，体现“伊犁记忆”城市韵味；提高城市净化绿化美化水平，优化城市夜景照明。加快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依托现有重大产业园区合理布局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加强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资源统筹协调和共建共享，建立跨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消除各区域结合部管理盲点，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打造产业实力强、城市功能全、要素集聚多、内外开放度高的新型城市组团。

第三节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投融资模式，不断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城市道路设施。**加快“四纵两横”快速路网建设。实施城市道路罩面、背街小巷硬化、断头路通畅工程，优化道路路网，提高城市道路通达能力。**供水设施。**实施城市（地表水）供水工程和伊宁园区工业地表水厂扩建工程，实施“最后一公里”供水设施改造及阶梯水价户改工程，力争全市用水普及率达到 99%。**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第三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排水管网，加大污水处理厂中污泥处置中水回用力度，力争全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供热设施。**实施国网伊犁能源公司热电联产配套热网工程，完善热力管网、换热站，新增集中供热能力 1000 万平方米，满足南市区供热需求。进一步提高燃气小锅炉分布式供热普及率，提高家用燃气壁挂炉供热普及率，推进使用电采暖。实施伊宁市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对 90 座换热站进行加装自动

化控制改造。力争全市集中供热普及率提高到 90%。**垃圾处理设施。**完善环卫设施，新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等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配置垃圾压缩车等垃圾处理设备，做好生活、餐厨垃圾的分类处理及利用，力争全市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燃气设施。**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率，提升管道输送能力，加快推进覆盖全市的支线管网建设，实现城镇天然气全覆盖。到 2020 年，总体气化率达到 90 %。**城市综合管廊。**完成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启动和实施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逐步实施积水点整治、雨水管理和生态利用等设施。

第四节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坚持以人为本、建管并举、管理为重、安全为先，努力形成有序、高效、安全的城市现代化管理格局，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城市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推进城市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以管理促进发展环境的优化和城市竞争力的提升。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动员全社会参与城市管理。推进城市管理机构改革，创新城市工作体制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完善监督考评体系。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推行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提高管理效能。继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实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强化对城市管理顽症的综合治理，改善老旧居住区、城郊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环境面貌，加强中心城区等人流聚集地区环卫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背街小巷、景区景点、城乡结合部和城市环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提高清扫保洁标准和机械清扫率。进一步加大环境卫生质量监管力

度。

第五节 加强小城镇建设

加强小城镇建设，强化规划引导，进一步加大对中心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教育、医疗、就业、出行、居住、商业等为重点，突出服务功能完善，提高小城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改善镇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服务农民、带动乡村的能力。加快推进巴彦岱镇建制镇示范试点工作，积极推进达达木图乡、潘津乡、托格拉克乡撤乡建镇。加快特色小城镇建设，巴彦岱镇、英也尔乡依托重大产业基地和园区发展工业强镇，达达木图乡依托交通优势和区位条件发展商贸重镇，潘津乡、托格拉克乡依托历史文脉和观光农业发展旅游名镇，不断壮大小城镇经济实力，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

第四章 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强化支撑保障能力

全面加快交通、水利、能源等事关伊宁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和能源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对区域开发格局、城镇化布局、资源开发利用格局、产业分工布局的引导和支撑作用，切实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对伊宁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充分发挥伊宁市对外开放门户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构建铁路、公路、航空综合交通体系，把伊宁市建成向西开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铁路方面。加快推进伊宁至奎屯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力争十三五开工建设。积极推进伊宁至乌鲁木齐高速铁路、伊宁－巴伦台国

铁干线、北山坡资源铁路、伊宁园区国铁专用线前期研究，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全面提升伊宁市铁路运输能力。

航空方面。加快伊宁机场 3C 到 4D 的改扩建工程，力争开放伊宁机场一类航空口岸，积极争取开通伊宁直飞国内主要省会城市和疆内主要城市直达航线，开通更多连接中亚、西亚、南亚、欧洲以及东北亚、东南亚的国际和地区航线，强化国际航线网络，构筑伊宁辐射周边、覆盖国内的空中航路网络，推进伊宁国际航空港建设。加快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培育通用航空市场。

公路方面。重点推进城市国省干道过境路南移工程，将 G218 线伊宁段改线至伊犁河以南，与伊墩高速公路组成伊宁市外围绕城高速公路环线，形成以伊宁市为中心，辐射伊宁县、察布查尔县、霍城县和霍尔果斯市的“一小时经济圈”。加快伊宁市与周边县的交通联系，构筑以高速公路和一般干线公路组成的“一环五放射”的交通发展格局。完善中心城区路网，加快原有伊宁段国省道转化为城市道路，明晰过境交通和城市交通职能，彻底解决过境公路与城市交通相互干扰的矛盾，尽快形成“一环七放射”的中心城区干路骨架。推进伊犁河跨河新桥、三桥建设，积极推进四桥、五桥前期工作，增加伊宁市与周边县市的连接通道，缓解现有跨河大桥交通压力。优化清伊高速和伊墩高速在伊宁市境内的出入口，加快建设潘津等连接线。

枢纽建设。加快推进伊宁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进铁路客货运站场建设，增设伊宁西站和伊宁东站，与伊宁站组成伊宁铁路枢纽。加强汽车综合客货枢纽建设，重点建设伊宁汽车客运北站、伊宁汽车客运西站。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加强公交停车场、首末站等公交场站建设，同时延伸公交班线，扩大城市公交覆盖面。加快货

运场站建设，提升伊宁市货物运输服务水平与保障能力。

农村公路。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对城市扩容纳入的农村道路实施提级改造。大力提高农村公路技术等级，适当增加公路网密度，形成完善的农村公路路网。按照城乡客运一体化要求，推进农村客运站点建设，新增农村客运站3座，为人民群众创造便捷的出行条件。不断改革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机制，完善农村公路养护体系，确保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常态化。“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三、四级“畅通富民”公路500公里。到2020年，基本实现村村通油路、城市公共交通覆盖各乡村。

第二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立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坚决守住用水红线，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着力加强山区控制性水源工程、中型灌区、防洪抗旱、农村安全饮水等工程建设，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大力推进皮里青河和铁厂沟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加大干、支、斗渠为重点的农村灌区内部渠系防渗配套和节水改造。继续推进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确保既有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积极推广滴灌、低压管道灌溉等节水措施，新增高效节水面积8.3万亩，力争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7个百分点。

推进重点河流治理。加强伊犁河伊宁段、皮里青河、吉里格朗河治理和应急防洪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山洪沟防洪治理。建立完善城市防洪治理体系，加大城市排洪渠道、防洪沟、雨水井、排水泵站等防洪设施改造升级，推进一批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建设防

洪抗旱指挥、水文预报预警系统，提高抵御洪涝和干旱灾害的能力，提高防洪抗旱减灾应急处置水平。

推进民生水利建设。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加快农村饮水水源地、供水管网整村、整乡改造，解决 17 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农村安全饮水普及率达到 95%。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力争到 2020 年，伊宁市城郊乡及南岸新区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生态用水需求，积极开展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第三节 加快电力设施建设

加强电网建设，实现输电、变电和配电智能化，保障城乡电力需求。增强变配电能力，新建 2 座 220 千伏、8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以扩大电网覆盖、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能力为重点，加强电网、电力廊道基础设施建设。以发展纯电驱动新能源汽车为方向，在居住小区停车位、单位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等配建专用充电设施，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农网升级改造工程，提升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

第五章 全面实施信息带动战略，努力建设智慧伊宁

大力实施信息化带动战略，加快推进网络强市建设，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以智慧城市云服务平台建设为核心，以满足强政、兴业、惠民三大领域应用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信息基础设施、智慧应用、智慧产业、信息资源管理、技术支撑和政策保障六大体系建设。通过加快推进城市光网、无线城市和下一代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全方位建设，构建公共服务平台和云计算数据应用中心，突出建设好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

旅游、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城管等民生示范工程，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第一节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引发了数据迅猛增长，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正日益对全球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社会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全面实施信息通信基础网络提速升级工程，加快电信网、互联网和广电网升级改造，推进实现“三网融合”，促进资源共享和融合发展，全面提高信息通信基础网络建设和综合利用水平。

大力实施宽带“伊宁”战略。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和均衡发展，打造“光网伊宁”。加快推进无线网络建设，打造“无线伊宁”。开展3G网络优化、技术升级，大力推进TD-LTE(4G)通信网络建设。促进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健康发展。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高农村信息终端普及率，鼓励和支持运营商为农村用户提供实用、价优的终端、业务及资费，支持运营商发展农村宽带、数字电视用户。大力提高农村信息化水平，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建设。

整合城市数据资源。建立大数据中心，形成数据资源基础，实现全市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建立大数据分析、挖掘系统，利用云计算，将采集来的大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做到监控影像即时化、分析数据可视化、地图三维化、模拟动态化，为政府管理城市提供研判、预判的建议与支持，提高城市管理的前瞻性、主动性、有效性。

第二节 推动“互联网+伊宁”建设

推动“互联网+伊宁”建设，积极打造以智慧政务、智慧城市、智慧生活为主要特征，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化城市，使智慧城市的各项服务惠及各族群众。

推动智慧政务建设。加快构建数字化服务型政府，鼓励电子政务系统向云计算模式迁移。加快推进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应用集成为重点的电子政务建设。建立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强化基础信息的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政务信息资源的规范管理、快速查询和按需共享，为各类应用服务提供支撑，着力构建信息公开、网络办公、部门协作、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数字化服务政府。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交换平台，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库，加快建设网上审批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注重对信息的整合、挖掘、再应用，将信息技术与城市经营服务理念进行有效融合，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通过信息技术对城市地理、资源、环境、经济等进行网络化管理，为城市提供更便捷、高效、灵活的公共管理的创新服务模式。实施社会信息化应用工程，加快卫生、教育、养老、就业、交通、旅游、气象、社区、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信息化，开展信息惠民应用建设，增强民生领域信息服务能力，把伊宁市打造成独具特色的“信息惠民”示范城市。重点推进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综合平台、城市建设管理平台，智慧交通、数字城管、数字惠民以及口岸服务信息化。

加快推进产业信息化。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积极运

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装备制造、建材化工、纺织服装、生物产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农业科技投入，重点围绕特色农产品种植、畜牧养殖信息化改造示范，打造若干国家、自治区级示范项目。大力发展涉农电子产品和信息服务产业，完善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加强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流通中的应用，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实施供应链管理；加快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强化信息化在现代服务业中的应用，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以信息化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大力培育发展物联网产业。积极推进RFID(无线射频识别)、传感器等技术在智慧交通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支持物联网优势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深入拓展，打造中间件、数据库软件、应用软件等重点产品，提升系统集成水平。加强无线通信、电子标签、集成电路、系统集成、计算机、嵌入式软件、微能源、新材料等企业培育和引进工作，强化物联网产业的配套能力；围绕园区建设目标，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型电子商务平台。申报伊宁喀赞其民族手工业基地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搭建开放型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伊犁分中心，建设国际快件监管系统、电商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引入并完成与社会化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外贸交易信息服务系统的对接，实现与海关、国检、国税的业务、数据流对接，打通网上通关绿色通道，做实“一带一路”核心区服务基础；围绕陆路、铁路、空运的地缘优势，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产业。

第五篇 全面推动开放发展，建设丝路经济带重要支点

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施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筑牢开放平台，扩

大对外贸易，创新开放模式，优化开放环境，“引进来”、“走出去”，逐步建立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将伊宁市打造为新疆沿边开发开放高地。

第一章 强化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加快口岸建设。加强伊宁二类口岸建设，实施口岸改造工程，完善口岸配套设施，改善口岸查验设施条件和通关条件，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建设电子口岸信息数据平台，完善“大通关”机制，加强口岸海关、检验检疫等管理机构的协调配合，开辟口岸绿色通关快速通道，提高口岸综合通关能力，将口岸提升为铁路、公路综合口岸。力争规划期内将伊宁国家二类口岸升格为国家一类口岸并建成伊宁机场航空口岸。推动伊宁市与周边国家国际通道互联互通，提升丝绸之路运输便利化水平，打造伊宁面向中亚交通枢纽地位。

全力推进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依托专业市场及配套设施优势，加快伊宁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加快哈国公民3日免签政策申报，加大边民互市贸易区招商力度，不断增加市场类型丰富商品种类，建设完善海关监管、金融服务、仓储物流、旅游文化展示等配套设施，提升贸易服务功能，积极申请人民币与周边国家货币自由兑换试点和离境退税政策，将伊宁边民互市贸易区打造为全疆边民互市贸易示范点，促进边境贸易持续健康发展。

加快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积极推进伊宁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高标准打造加工贸易和保税物流发展平台。充分发挥保税物流中心进口保税、出口退税、“境内关外”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发展保税特色经济，全方位服务于生产、流通和内外贸易，全面构建功能完善、运作规范、高效便捷的现代高端保税物流平台和商贸流通基

地，建设集金融、物流、仓储、加工、展示等功能为一体的对外开放平台，带动伊宁市外向型经济加快发展。

第二章 积极扩大对外贸易

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培育和引进相结合，壮大外贸企业规模，加快形成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互为补充的外经贸主体结构，扶持培育本地企业扩大出口。转变外贸发展模式。推进“互联网+外贸”模式，重点培养和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打造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出口基地建设。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不断扩大地产品出口比重，加快转变贸易发展方式，结合自治区十大产业集聚区建设，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加快培育农副产品、纺织服装、建材、电控设备、机械装备等具有资源比较优势和较高技术含量的出口产业发展。探索发展服务贸易。培育外包产业，努力增加国际物流、国际会展、金融保险和创意文化、旅游、信息等服务贸易出口，加快服务外包园区建设。做强进口贸易。扩大资源能源、重要原材料、重要农产品进口，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积极推进进口资源加工。发挥区位优势，大力扶持“两头在外”企业发展，扩大加工贸易出口，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保税贸易。培育对外贸易竞争新优势。

第三章 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

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加快发展境外直接投资，全方位拓展与周边国家合作领域，积极开展有利于当地民生改善的项目合作，全力推进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周边国家设立农副产品加工、家电组装、机械、纺织服装等产业园区。扩大农业国际合作，鼓励投资境外种植业和养殖业，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中亚周边国家开展农业生产示范、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综合开发项目，探索在周边国家建立中国农业合作中心（示范区）。扩大境外能源、资源合作开发利用。引导流通企业到境外从事贸易分销、物流运输，拓展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

第四章 加强人文科技合作交流

充分发挥伊宁多元文化优势，以文化、科技、旅游等领域为重点，开展与周边国家的务实合作，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交往交流交融。加强人文交流。广泛开展与周边国家重点城市间文化交流、人才交流、媒体合作、青年和妇女交往等，广泛建立友好城市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人文交流合作大舞台。发挥伊宁市特色多元文化优势，扩大伊宁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周边国家的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推进伊宁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加快国际科技交流，力争建立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重点加强现代农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特色优势领域的科技交流，不断提高科技合作层次和水平；加强旅游合作。加快推进伊宁市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建立与内地省区和周边国家旅游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打造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促进伊宁市旅游业对外开放；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医疗服务中心建设，依托州友谊医院、新华医院、市人民医院、维吾尔医院等医疗资源，积极打造具有国际服务水平的重点医疗机构，开通面向国外患者的专业服务通道和服务平台，开展国际医疗服务、中医民族医特色诊疗、远程医疗、医疗旅游等服务。发挥市域特色专科优势，面向周边国家开展针灸、推拿、按摩、药膳、养生等医疗健康服务。

第五章 加强对内经济合作

加强国内招商引资。坚持内外开放并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招新引优、招强引链、招才引智为方向，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结构，力争招商引资工作实现重大突破。大力引进国内龙头企业和集团总部，吸引500强优势企业、央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在伊宁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机构。重点引进纺织服装、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生物、电子、新材料等项目，着力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积极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利用好对口援疆资源，依托南京产业援疆平台，促使招商引资工作辐射长三角、珠江三角等区域。

做好对口援疆工作。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实现“输血型”援疆向“造血型”援疆转变。计划五年投入援疆资金9.4亿元，确保30项援建项目的扎实推进。援建项目要以各族群众的需求为基础，更加注重改善民生，产业援助更加突出扩大就业，智力帮扶更加契合发展需求，园区建设更加强调提档增速，交流交往更加趋向广泛频繁，不断提高援疆项目和资金的实效性。

第六篇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努力建设美丽伊宁

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走“两个可持续”发展道路。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生态红线管控，不断强化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构建资源节约利用体系，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到2020年，实现国家级生态市创建目标，环境质量达到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走在全州前列。

第一章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严格落实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将伊宁市域划分为城市建成区、现代农业发展区和生态涵养区三类空间，明确空间管制界限，分类引导发展，促进空间结构优化。**城市建成区（中心城区）**。区域范围为城镇建成区与规划建设区和各类园区，重点发展商贸物流、公共服务、科技研发、先进制造业等，充分发挥区域公共服务中心作用，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对嵌入式点状分布的湿地、河流、水源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严控人为因素干扰，禁止破坏性开发。**现代农业发展区**。区域位于市域东北部和托格拉克乡。包括农业作业区和农村居民区，为粮食、经济作物和特色林果生产区域，以服务伊宁中心城区为导向，提升农业集约化发展水平，重点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打造城郊粮食、蔬菜、果品供应基地。突出农村居民区集中发展，优化拓展生产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北部山地生态涵养区（含南岸新区部分地区）**。区域范围为北山坡和天山山脉生态涵养地区以及伊犁河南岸部分地区。该区域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和提供畜牧业和农业生态产品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强化生态修复与水源保护，适时推进生态敏感地区迁村并点，减少城乡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二章 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以提高资源使用率为目标，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领域、各环节循环发展。加快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苏拉宫、新天煤化工两个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探索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建设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系统，逐步构建循环基地+分拣中心+回收网点的城市再生资源

源回收体系。开展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实施城镇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加强对重点行业和城镇生活垃圾的废物资源化利用。以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为重点，构建和完善“农、林、牧、渔”农业生态链，建设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

积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建成一批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到 2020 年，全市 10%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40%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重点用能行业和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鼓励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强化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全面实施重点耗能行业能效对标，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大力度淘汰落后产能，到 2020 年，基本完成落后产能淘汰工作。继续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及脱硫、脱硝、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处理工程。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扩大居住建筑节能 75% 的节能设计标准实施范围，持续实施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大力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开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引导居民绿色出行。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从源头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在线监测平台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能源审计工作。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第三章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水资源节约利用。以建设节水型城市为目标，大力推进生活节

水、雨水利用、再生水利用、开发新水源等各项水资源节约措施。城市建设量水而行，以供定需，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对工业项目取用水监管，适当调整供水结构，减少低效率农业用水，支持农业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合理调整水权配置，完善有利于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的水价形成机制，建立水资源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地下水保护，严格控制超采、滥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力争到 2020 年，在全市农田灌溉总面积基本不增加的情况下，节约用水 5%，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3 个百分点。

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实行严格的用地管理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高效节约使用二、三产业用地，推进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配置效率，推动土地利用方式向集约型转变。探索工业用地供给方式改革创新，鼓励建设多层厂房，倡导零增地技改和招商。加强现有企业用地评价和管理，加大处置闲置、低效土地力度，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以及盲目圈占。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准入设置、矿权交易、环境补偿、资源储备制度，提高矿产回采率。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开展矿产私挖滥采盗采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防止无序开发和盲目圈占资源。

第四章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保障环境安全。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改善城乡环境质量。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实施绕城公路以内范围工业企业退城入园行动，完成南岸新区、边合区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治理工程，基本实现绕城公路内无污染企业。坚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加快对生物制药和煤电煤化工等支柱产业进行生态化改造。

加大水污染防治。全面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保障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继续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和能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工业废水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城区复合型大气污染防治。继续加大电力、钢铁、水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力度。加大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道路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力度，有效防控颗粒物污染。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强化监测预警和区域联防联控。确保到 2020 年城市空气质量指标（AQI）良好以上天数达到 75%以上。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矿区环境保护与修复，切实加强矿山废水、废气、废渣排放管理。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改水改厕、污水垃圾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加大化肥、农药、农田残膜污染防治力度，加快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实施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建设伊宁市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加大环

境监察队伍和环境监测能力投入，加强环境监测预警系统、执法监督系统、应急响应系统建设，完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全面提升环境管理基础支撑能力。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健全环境违法行为惩处机制。创新环境保护治理模式，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服务，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增强环境监督能力，维护公共环境安全。

第五章 构建生态安全保障

加强生态屏障建设。以保障生态系统的功能性与完整性为目标，严守“生态红线”。加强北部山区森林生态涵养区封育保护，实施北山片区生态修复及拦蓄工程，继续推进北山生态园建设，改善北山坡、北岸大渠及伊犁河、皮里青河、吉尔格朗河流域生态环境，建设形成两横两纵生态绕城廊道。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和伊犁河谷“百万亩生态林”工程建设，扎实推进伊犁河湿地公园建设，加大后滩等城市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到 2020 年，新增林地面积 3.5 万亩，完成生态经济林造林 35000 亩，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2 平方公里。

扎实推进城区绿化。打造伊犁河、皮里青河大型生态滨河公园带，大力实施河道生态整治工程，重点修复伊犁河流域湿地景观，着力建设“水清、流畅、岸绿、景美、堤固”的生态环境。结合市域生态格局，规划布局 6 个公园建设。提高精伊霍铁路、清伊高速公路、伊墩高速公路两侧沿线绿化水平，加快西环北路、重庆南路、支三路、总部经济区规划一路等道路两侧绿化，抓好单位、住宅区、庭院、广场植树绿化，实现零星空地绿化全覆盖，努力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1.3%以上，人均绿地 60 平方米。

第七篇 深入推动共享发展，全面建设幸福伊宁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以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为切入点，增强政府职责，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完善符合市情、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幸福伊宁”建设目标。

第一章 积极促进就业创业

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强化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努力拓宽就业渠道，不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创建就业示范县市。

加大就业促进力度。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完善并落实税收减免、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企业稳定吸纳就业能力。发挥企业在促进就业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开展企业岗位对接行动。加大中小微企业就业扶持政策支持，增强中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能力。强化制度约束，确保驻伊企业和政府投资项目、援疆项目招录本地员工比例达到70%以上，少数民族用工不少于75%以上。以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为重点，引导各族群众有序进城就业、就地就近就业、返乡自主创业。鼓励发展自主就业、网络就业、短期务工等多种就业形态，多渠道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以创业促进就业。制定并落实鼓励创业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场地费用补贴、创业奖励等扶持政策。依托工业园区及

重要服务业聚集区，推动建设一批自治区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鼓励社会成员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创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搭建创业平台、改善创业环境，加快创业服务机构和创业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全民创业热情。

强化产业就业支撑。抓住自治区实施纺织服装产业百万人就业工程、“短平快”项目政策机遇，加快民族服装服饰、民族手工业、特色餐饮、特色旅游、商贸物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深挖农业内部就业潜力，鼓励支持产地初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及冷链物流发展。建立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当地实际、有一定基础、稍加扶持就能增加就业的“短平快”项目。把扶持产业发展与促进就业紧密结合起来，加大政策扶持，扩大就业容量。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就业技能培训、在岗培训、创业培训等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城乡劳动力就业能力。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加快重点园区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建设伊宁市技工学校，加强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形成学校培训与校外培训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衔接，开放多样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至 2020 年末，累计开展各类人员职业培训 2.54 万人。

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就业服务和社保保障服务平台，加强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设。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健全覆盖全市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立城乡劳动力就业失业实名制动

态管理制度。完善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对象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发展职业中介机构和劳务派遣、职业咨询指导、就业信息服务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水平。

第二章 坚持教育优先战略

围绕打造河谷教育中心和全疆教育强市，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大教育投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努力实现“教育强市”目标，到 2020 年，基本普及 15 年教育。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将学前教育纳入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扩大公办学前“双语”教育资源覆盖面，新建一批农村双语幼儿园，加快推进城镇幼儿园建设，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鼓励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发展，解决城镇儿童入园难、农村幼儿就近入园的问题。到 2020 年，建成州级示范园 8 所，三级以上幼儿园 35 所，达标乡镇中心幼儿园 9 所。到 2020 年，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以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薄改”计划，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向薄弱学校倾斜，逐步缩小校际、城乡差距。发挥优质教育资源“龙头”作用，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均衡联盟捆绑式发展模式，

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根据城市人口布局，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满足群众就近入学需求。加快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加快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和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继续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稳定农村教师队伍。严格落实“依法控辍、管理控辍、质量控辍、扶贫控辍”措施，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率和巩固率。到 2020 年，适龄儿童小学入学率达到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以上，全面实现“教育强市”目标。

加快普及高中教育。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办学和多样化发展。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实现高中阶段学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加快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办学水平，扩大招生规模，全面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产教合作机制，提高毕业生就业率，进一步推进职教攻坚计划，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到 2020 年，职业高中与普通高中协调同步发展，中职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力争达到 95%。

加快发展高等和特殊教育。积极推进伊犁大学建设，扩大与中亚地区相互间留学规模和交流活动。继续加大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以保障智障、听障、视障和语言障碍的少年儿童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完善残疾学生救助制度。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建设伊宁市教育信息网络中心，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建立伊宁市教育教学资源公共平台。全

面推进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大力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到“十三五”末，95%的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三章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服务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突发灾难的医疗救治体系、完善的卫生执法监督体系，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到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得到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不断完善新型城市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市级综合性医疗机构布局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改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实施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并实现全覆盖。保护和促进中医民族医药发展，加快民族医院和民族医药临床基地建设，加大对民族医药投入和政策倾斜。继续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人口信息库、居民电子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计划生育和综合管理六大应用系统建设，实现全市人口健康信息数据互联共享。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市级疾控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扎实推进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工作，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持续达到90%以上。加强艾滋病、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慢性病及精神疾病治疗与管理；完善妇幼保健体系，推进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体系机构，加快专科医院建设；

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完善和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大力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高危人群健康管理、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到 2020 年，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 600/10 万以内，累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控制在 1 万人以内，艾滋病发病率和病死率分别下降 10-15%以上，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 30/10 万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至 19‰。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0%，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加强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社区、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大力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全面积极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培训。加强医疗卫生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重视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加大基层公共卫生技术骨干培训力度。加强民族医药人才培养。加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技术骨干培训力度。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3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2.8 人。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巩固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综合付费方式改革，强化资金监督管理，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水平和政府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城乡居民重大疾病保障制度，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发挥托底救急作用，切实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医疗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完善人口和计划生

育利益导向政策。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促进人口融合发展。合理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分布，促进人口与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巩固和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强育龄群众生殖保健工作，继续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第四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广覆盖、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要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农民工、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被征地农民参保制度，到 2020 年全面构建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全民参保计划。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跨统筹地区之间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促进城乡医疗保障制度的一体化发展，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加快完善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制定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和城镇居民生育医疗待遇办法，将城镇居民生育和计划生育费用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增强社会救助能力。加快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

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断扩大保障覆盖面。进一步完善分类施保和渐退帮扶措施，推动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和新农合）+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民政二次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四+1”医疗救助保障体系。加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完善贫困残疾人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完善慈善事业管理体制和机制。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建立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内容多样化、监督管理规范化的覆盖城乡、设施完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9073”（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养老服务格局。加大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制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不断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推进养老服务向全社会老年人拓展。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完善困难老年群体养老扶持政策。

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加快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体系建设，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和社会供养能力。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合理确定孤儿养育标准，拓展孤儿安置渠道，鼓励家庭养育。推动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扩大福利机构收养能力。加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福利彩票事业，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求助机制，全面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

做好保障性住房工作。坚持保基本、广覆盖，深化城镇住房制

度改革，继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资格准入、退出等监管制度，逐步将保障范围扩大到城镇非户籍常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 万余户；以危旧房住宅小区整治提升、地质灾害区及重要地段住房改造为主，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 5 万余户，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引导购买普通商品房对棚户区居民进行安置，努力盘活存量住房。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设施配套、安全适用的原则，高水平推进安居富民工程建设，完成 2 万余户安居富民房建设。

第五章 全力推进脱贫攻坚

大力实施脱贫攻坚工程，按照“五个一批”扶贫开发工作要求，实施精准扶贫机制，创新扶贫工作方式，科学配置扶贫资源，切实增强扶贫开发精准度和实效性，实现扶贫到村到户，促进精准脱贫。实施贫困村整村推进计划，加快推进水、电、路、气、房和环境改善“六到农家”工程，进一步扩大贫困村、贫困户危房改造覆盖范围和补助标准，基本解决贫困户住房问题。以提高扶贫对象收入水平为目标，因地制宜发展畜牧养殖业、特色种植业、精品林果业、特色手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适宜贫困乡村产业发展特点的扶贫龙头企业，形成市有龙头企业、乡（镇）有支柱产业、村有主导产业、户有增收项目的“四有”产业扶贫格局；把提高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作为扶贫培训的重要任务，对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对贫困家庭劳动力进城务工开展就业培训，加大对农村残疾人扶贫对象就业培训的扶贫力度。贫困村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720 户、5593 人全部脱贫。到 2020 年，全市贫困人口实现不愁吃、

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

第八篇 全力加快改革进程，增创体制机制新动力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努力在基本经济制度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投资体制改革、资源价格改革和社会事业改革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不断完善市场经济体系，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第一章 建设高效服务型政府

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提高政府管理效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创新行政审批管理方式，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服务质量公开服务承诺，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管理，督促各部门接好接住下放权力。积极构建多元化、社会化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决策机制，切实加强发展规划、政策等的制定和实施，探索专家顾问参与政府决策机制，建立民主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决策机制。推行依法行政，建立行政问责和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制度。把伊宁市建成新疆“审批事项最少、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地州中心城市之一。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按照权利、责任、监督相统一的原则，理顺市乡权责关系，重新设置乡镇事业机构，剥离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责，加强乡镇中心站所业务管理。规范乡镇政府行为。

第二章 推进基本经济制度改革

坚持“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三个“有利于”方针，加快推进伊宁市国企改革步伐。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

革；制定企业集团化战略发展方案，增强市属国资企业市场竞争力；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国企股权多元化改革；优化国有资本投资结构，构建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加快国有资本证券化进程；强化国有企业功能定位，推进分类监管和差异化监管；推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革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实行分类考核；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外派监事制度；建立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深化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加强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三审”联动机制；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和完善市属国资企业纪检监察工作机制。

第三章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以企业投资活动为主体，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对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放宽社会资本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鼓励发展众创、众筹新模式，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调整政府资金支持方式，重点投资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根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的监督管理，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和审计制度。

第四章 加快要素价格改革

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监管制度。稳步实施居民用水、用电、用气等阶梯定价制度和两部制热价，加快水价综合改革步伐，建立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激励机制，积极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计量水价制度和水权交易。积极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加快扩大低电价政策实施范围；加快土地要素体制改革，建设产权清晰、规则一致、竞争有序的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推进土地征收制度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建立存量土地盘活、土地利用综合效益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挂钩制度，实施年度用地指标与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相挂钩机制和低效利用土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建设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五章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着力改进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构建和完善覆盖政府所有收支的预算体系，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行为，建立健全动态预算执行监控制度。完善税收征管体制，健全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制度，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深化国库集中管理改革，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深化农村体制改革

激活农村发展要素资源，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

衡配置。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健全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完善市乡村三级服务和管理网络，建立土地流转监测制度，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等服务。支持农民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或以土地经营权入股龙头企业，发展产业化经营。在确保土地公有制性质不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创新农业经营模式，重点鼓励发展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宽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鼓励开展“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城乡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并轨机制，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七章 推动社会事业改革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师资交流和校际联盟，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管办评分离制度。推动民办合校、双语教育及就近入学。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完善教育督导，加强社会监督。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探索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发展远程医疗，推进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积极推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理顺药品价格。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引导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兴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第九篇 着力提升文化软实力，积极构建文化伊宁

坚持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文艺创作，发展壮大文化产业，提升文化服务功能，不断满足全市各族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打造天山北坡文化强市，文化综合实力进入自治区同类城市前列。

第一章 提高市民文明素质

坚持协调发展理念，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疆精神，推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步发展。深入开展“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等教育活动，引导各族群众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评选“最美家庭”、“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启动实施行为习惯“一点一滴”工程，推选全国道德模范和评选“伊宁好人”，开展“学雷锋”爱心联盟和志愿服务行动，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举办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节日民俗和纪念活动引导市民树立“住在伊宁、热爱伊宁、建设伊宁、美化伊宁”理念。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开展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试，争创自治区级文明城市。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进“书香伊宁”建设，

提高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养。

第二章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抓好市艺术剧院、体育馆等场馆的管理及运营，加快市博物馆、图书馆的规划建设。统筹城乡文化发展，以行政村为重点，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实现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加快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继续实施好“东风工程”、“春雨工程”等文化惠民工程，巩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切实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现代文化的迫切需求。加快高清数字化转型和传播平台建设，完善伊宁广播电视台采、编、播系统，提高广播电视自办节目质量，提升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译制水平，推进理念、内容、手段、体制、机制等全方位创新，努力扩大广播电视节目有效覆盖，加快解决城乡结合部部分居民看电视难问题。新建市水上运动中心、室内冰场，依托公园、绿地规划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户外体育休闲基地、户外足球训练基地等项目。加大文化体育设施资源整合，推动市直单位、学校体育场所对外开放。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不断加大农村体育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逐步实现农牧民健身工程全覆盖。努力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

积极开展群众文化行动。以“文化种在村居”为抓手，继续做好“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发挥好基层文化站(室)、广播站、文化大院、图书超市、巴扎舞台、巴扎广播的作用，发挥好文化能人、文化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加强一乡（镇）一品特色文化建设，继续实施好百场演出送基层、送书下乡、农村电影放映、乡村百日文体竞赛活动，不断活跃基层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加强重点文物抢救保护，加强伊宁特色民居保护利用。实施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对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族优秀文化，加强保护、传承和创新，充分发挥传承人作用，推进多民族文化艺术特色发展、融合发展。支持以“非遗”保护开发为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建设，传承发展伊宁市民族传统特色产业。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依法整治文化市场秩序，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经营活动，坚决遏制反动宣传品和有害文化的侵入，抵制“三股势力”在文化上的渗透，维护文化安全，构建文化市场管理长效机制。提升网络治理水平，深化青少年网络文明宣传、教育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宗教极端思想渗透。依法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加强文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积极开展文化市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章 鼓励文化艺术创作生产

实施优秀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人才扶持战略，着力培育和引进一批德艺双馨的领军人物。实施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工程，设立文艺创作重大选题专项资金，完善文艺创作生产引导机制，建立重大选题市场招标机制，落实《伊宁市优秀文化作品奖励办法》，鼓励艺术原创，重点规划创作一批具有伊犁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深受群众喜爱、具有高水准的文化艺术精品。强化少数民族语言文艺作品创作和译制工作，壮大民族歌舞和美术创作群体。

第四章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发展壮大文化产业，不断提高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促进文化与旅游、体育、服务、农业、城建、科技等多领域的深度

融合，努力将伊宁市打造成为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产业促进多民族融合发展区、文化产业融入“一带一路”产业发展样板区。加快文化产业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设立伊宁市文化产业专项发展基金，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业、演艺娱乐业、工艺美术业、体验农牧业、生态休闲业、体育健身业。强化文化推介，邀请知名导演及剧组，将伊宁民俗风光、历史人文等资源作为电影、电视剧、纪录片题材，打造城市文化名片，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积极举办篮球、排球、足球等大型赛事，大力发展健身休闲、体育竞技表演、场馆运营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全面提升体育产业实力和水平。

第十篇 务求实效强化保障，确保规划落地实施

要建立健全规划有效实施的保障机制，确保规划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从实际出发，分年度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引导企业主动参与规划实施。加强规划宣传，提高全社会对规划及其重要性的认识，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第一章 发挥规划导向调控作用

强化本规划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中的引导地位，加强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和协调，形成引导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规划合力。严格以规划为依据，合理运用土地、财税、金融、环保、价格等综合经济政策，加强政府调控力度。突出规划作为资源要素高效配置综合方案的特点，强调其解决发展实际问题的导向作用，增强规划操作性。强调空间资源高效利用，做好规划任务的时序合理安排，搞好规划任务的空间科学配置，确保规划任务落地。

第二章 充分发挥项目带动作用

切实落实重点项目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大项目在拉动投资力度、做大经济总量、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工业水平等方面的作用，做好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因地制宜选择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通过优化投资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吸引和主动承接有关产业到伊宁市发展，以增量的发展带动存量的优化。抓紧与上级有关部门和江苏省南京市的沟通、对接工作，促进一批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尽早开工，大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直接投资基础设施、工业技改、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项目建设。根据财政增长情况，适度增加项目前期经费，做深做实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认真梳理重大项目，加大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力度。建立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机制，对于已经开工的项目，加快进度。对于未开工的项目，加快前期工作，提出的重大项目，确定项目业主，开展科学论证，多方筹措资金，抓紧开工建设。形成“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建设格局。

第三章 加强组织协调与任务落实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下，市人民政府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集中全市财力、物力、人力，实现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建立健全发改、财政、国土、环保、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调机制，保障规划的有效和顺利实施。同时，按照规划确定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及重大项目布局，完善专项规划，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目标和任务，以及可操作的实施措施。建立本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在主体功能定位、重大生产力布局、重点项目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上，确保总体要求一致，

空间配置和时序安排科学合理，形成以本规划为统领，各类专项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及早发现问题，及时针对规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应对措施，根据内外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对规划目标进行调整。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实施。要提高规划评估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公众的参与和监督意识。加强规划实施中后期评估。认真总结并及时研究实施过程中的成绩和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和在更高水平上做好新的规划编制工作。